

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

深資童軍肩章考驗指引

(2009年4月1日起實施)

1. 舉辦單位：
須為區、地域或總會青少年活動署
2. 核准及簽發開辦同意書（需於通告發出前核准及簽發）：
 - 甲、區及地域
 - 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／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／活動與訓練）
 - 乙、總會
 - 青少年活動總監
3. 形式：
由有關單位定期舉行或由深資童軍成員自行組合，向有關單位報考，考驗日期（不包括事前策劃的會議）應不少於：
 - 甲、1次三日兩夜；或
 - 乙、1次兩日一夜加一日
4. 內容：
根據《深資童軍訓練綱要》，以榮譽童軍獎章活動金帶內容為依據。根據各項技能的性質，可安排1次或多次分項進行。
5. 場地：
所有考驗須於合適的場地進行。營藝及先鋒工程部份必須於戶外場地舉行（如：童軍或郊野公園指定營地進行）
6. 報考資格：
對榮譽童軍獎章活動金帶內容有一定認識。主考可考慮於取錄考生前，要求出示有關技能的資歷或安排試前測試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甲、已完成深資童軍獎章；或
 - 乙、已完成2個深資童軍段章，其中一個必須為活動段章
7. 考生人數及與工作人員比例：
應不多於24人，以4至6人為一小組進行所有考驗。如考驗時，小組包括男女成員及須渡宿，該小組其中最少2位成員須為同一性別。每一小組應最少由1位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的領袖負責。

8. 主考團人數及出席率：

主考團（泛指在考驗中擔任考驗工作的領袖）由 1 位考驗負責人主持，該負責人及急救員必須全期出席。主考團人數不限，惟在相關技能進行考驗時，須持有相關技能資歷的主考團成員在場主持。

9. 考驗負責人及主考團資歷：

甲、考驗負責人須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，並持有木章（以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或非支部領袖總監木章為佳）

乙、急救員須由最少 1 名持有有效急救證書之成年人擔任

丙、主考團須包括持有以下資歷及有效領袖委任書（以深資童軍支部或幹部職員為佳）的領袖：

1. 領袖「先鋒工程訓練班」證書；或
2. 領袖「營藝訓練班」證書；或
3. 童軍技能評審局「先鋒工程第一級技能訓練班」證書；或
4. 童軍技能評審局「露營技能第一級技能訓練班」證書

10. 考驗證明及金帶證書：

甲、如該等考驗為分項進行，於各單項完成後，有關單位應簽發證明書予各合格的應考者，以證明該生的成績。

乙、如該考驗已包括榮譽童軍獎章活動金帶所有內容，有關單位應發出活動金帶證書予各合格的應考者，以證明該生的成績。